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8月8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9,9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11.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910,412.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6,699,95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6,699,9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495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7,988,739.18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基于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实际认购金额与股票数量符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8月22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510C000245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699,95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员工持

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